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4 年 6 月 20 日，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7 月 8 日上午 10:00 在石家庄湘江道 25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8 日上午 10:00 在石家庄湘江道 251 号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 年 7 月 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 年 7 月 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4 年 7 月 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5 人，代表股份 61,161,6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0.1586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 42,633,0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1.022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18,528,6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.136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玉国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部议案均获通过。

会议决议如下：

1、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使用超募资金8,2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使用超募资金8,2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可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535万元，将有助于充实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、提升公司财务支付能力，满足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可降低资金成本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情况：61,143,985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11%； 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 17,7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9%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8,406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44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 17,7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志勇、都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